

七、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包括犁刀、锹、镐等。

2、生产工艺

（1）犁刀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原料下料、加热、锻造、淬火、涂装等。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淬火液、塑粉或树脂漆等。

主要燃料/能源：天然气、煤气、电。

（2）锹、镐类农具加工

生产工艺：原料下料、加热、辊锻、抛光、开刃、涂装等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润滑油、塑粉或涂料等。

主要燃料/能源：天然气、煤气、电。

3、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

（1）颗粒物：犁刀生产主要来自加热炉、热处理工序、涂装工序，锹、镐类农具加工主要来自加热炉、烘干炉、喷塑、抛光及开刃车间；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来自热处理工序；

（3）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热处理、涂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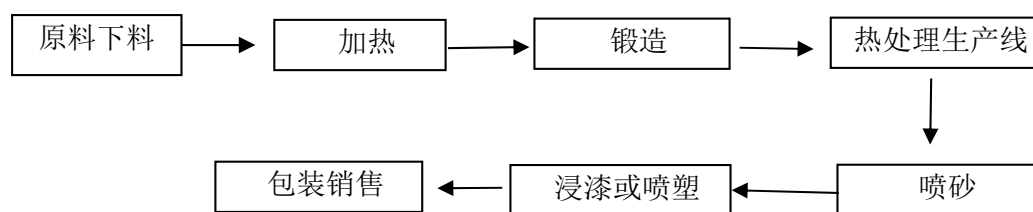


图7-1 犁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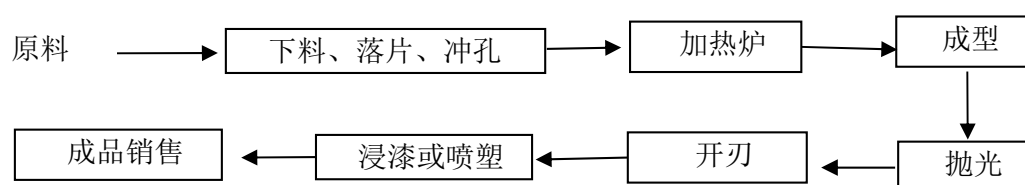


图7-2 锹、镐类农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4、绩效分级指标

表7-1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企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天然气、电		其他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 2、天然气加热、烘干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富氧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脱硝工艺，淬火等工序加装集气罩； 3、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后，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催化燃烧等治理技术；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的，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喷塑采用高效除尘治理技术。	1、采用布袋除尘等除尘设施； 2、加热炉、烘干炉和淬火等工序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3、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等（二级以上）治理技术。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的，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喷塑采用高效除尘治理技术。	其他
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0、35、50 毫克每立方米以内。有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0、100、100毫克每立方米以内。有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
无组织管控	a) 车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积尘，车间无可见烟尘；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有序摆放； b)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c) 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d)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未达到AB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		未达到AB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②竣工验收文件；③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④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A级指标中3条及以上，必须符合①②③	未达到B级要求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进出企业的原辅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燃气）或国五及以上轻型载货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运输；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进出企业的原辅料、产品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燃气）或国五及以上轻型载货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运输占比不低于80%；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未达到B级要求

5、减排措施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2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C 级企业：

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停产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备注

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1年）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限产计算基数。

6、核查方法

（1）电量分析：从电网公司调取企业用电量情况，分析历史预

警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减排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有明显下降趋势。

（2）现场核查：检查加热炉、喷涂等生产工序或设备是否停止运转。

（3）台账核查：检查天然气使用量是否有明显下降；检查生产报表及产品入库台账，核查应急响应期间产品产量是否与限产要求一致。

（4）运输核查：调取运输车辆进出场记录，包括进出场时间、车牌号和排放阶段等；现场抽查运输车辆记录信息核查运输车辆排放阶段是否符合要求。